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惠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惠州市财政局

惠市发改价〔2019〕27号

关于惠州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问题的通知

惠州市机关幼儿园、市机关第一幼儿园、市机关第二幼儿园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惠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惠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保教费的请示》（惠市机幼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惠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保教费的函》（惠市二幼〔2019〕1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的授权，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其中：

惠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惠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（省一级幼儿园）保教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期 2950 元；惠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（市一级幼儿园）保教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期 2500 元。本次保教费调整实行普调,即 2019 年入园幼儿以及目前在园幼儿均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

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外，为在园幼儿组织活动或根据学习、生活实际需要提供服务的，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自愿选择，据实收取，期末结算的管理原则。收费项目及所含内容如下：

1、服务性收费

伙食费：包括营养餐点、牛奶、水果等食物费用，每学期末总收入与总支出结算，不得盈利。

2、代收费

生活用品费：包括购买园服、床上用品、洗漱用具等费用，家长自愿选择品种和数量，按实收取。

外出活动费：活动结束后及时结算。

体检费：按体检的实际费用代收代付。

三、幼儿园除保教费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收取其它费用。请你单位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及时全面向家长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政策。

以上规定，自 2019 年 9 月秋季学期起执行。此前与本文规

定不一致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2019年6月4日